

抗 告 人 劉晏青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林正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3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相同之本票提出訴訟，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8946號偵查中，對於本票開立之原因尚未明確判決，本票之債務存在與否亦未確認，相對人不應持原審之本票裁定據以強制執行。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所簽發發票日民國112年5月12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、到期日112年7月1日、票據號碼CH0000000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所載本金15萬元，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

01 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而系
02 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無條件擔任兌付等文義，並經發票人簽
03 名，及記載發票日、票面金額等本票必要記載事項。相對人
04 自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
05 執行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有另
06 案訴訟，仍在偵查中，該本票債務是否存在尚未確認，不應
07 逕持本票裁定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仍須就
08 票據法律關係為實質審查始能判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
09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
10 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
1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7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18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陳俞瑄